

烟 台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中 共 烟 台 市 委 宣 传 部
中 共 烟 台 市 委 政 法 委 员 会
烟 台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烟 台 市 市 民 政 安 局
烟 台 市 市 民 政 法 局
烟 台 市 财 政 局
烟 台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烟 台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烟 台 市 总 工 会
共 青 团 烟 台 市 委 员 会
烟 台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烟 台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烟卫疾控〔2019〕3号

关于加强抑郁症等精神障碍防治若干措施的通知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心理应激因素

日益增加，抑郁症等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逐年增多，心理应激事件时有发生。为预防、控制抑郁症等精神障碍危害，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等15部门《关于加强抑郁症等精神障碍防治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19〕8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整合资源，普遍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把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普及心理健康科普宣传。组织各类媒体和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普及“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的心理健康意识，促进社会重视抑郁症等精神障碍防治。普及心理健康体检以及抑郁症等精神障碍早期筛查、预防及应对知识，提升早期识别与干预意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服务中心和综治中心要向居民提供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资料。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心理健康指导融入医疗服务，强化医疗服务中的人文关怀。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开展员工培训，指导员工掌握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逐步推广心理健康评估与抑郁症等精神障碍筛查。建立“早提醒、早发现、早预防”的抑郁症等精神障碍筛查与识别机

制。综合利用各种途径，整合利用线上线下资源，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状况测评服务。推广在线心理健康自测自评工具，引导居民及早识别可能存在的心理问题和抑郁症等精神障碍风险。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将心理健康体检纳入员工健康查体范畴，通过员工心理测评、访谈等方式，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早期干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组织临床科室开展患者心理状况评估。心理咨询机构、心理援助热线或网络平台人员在咨询时，应当进行初步筛查，如属疑似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建议其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四、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各有关部门要逐级开展本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系统掌握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识别方法。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要组织摸排各类矛盾问题，发现和掌握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及突发事件的苗头，及时疏导化解。要重点关注性格变得冷漠、孤僻、懒散，无法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人员，对发现有自杀行为或有厌世情绪、自杀企图的人员，要立即组织实施干预，对疑似患有精神障碍的，要通报其监护人和所在单位、村（社区），动员并帮助其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五、加强心理健康辅导与早期干预。卫生健康、民政、妇联、残联等部门要组织为有需要的重大疾病患者、流浪乞讨人员、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和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要密切与

村(社区)和学生家庭之间的联动,为有需要的学生及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对有心理问题的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干预,为特殊岗位的员工提供团体心理辅导。政法、卫生健康、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完善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戒毒人员等特殊人群心理沟通机制,加强人文关怀,组织做好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人群及性格偏执人员的心理疏导和干预。(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依法落实患者送医救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日常巡查、随访中,发现精神障碍患者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以及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要立即报告当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由患者关爱帮扶小组组织做好患者送医救治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公安局、民政局参与)

七、改善医疗救治与服务管理。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诊断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精神科执业医师实施。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要为出院患者和在门诊长期治疗的患者建立档案,为患者提供随访服务,指导患者监护人或家属督促患者规范用药。对未按时复诊、失访和中断治疗的患者要及时通知其监护人或联系人。加强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务,按照知情自愿的原则,将抑郁症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为患者提供病情监测、健康指导等随访服务,提高患者的规范治疗率,防止病情复发和加重。开展抑郁症的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

的发病监测与登记制度，对于自愿参加社区管理的患者，按程序转介至社区进行随访管理，加强患者信息安全管理。（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八、搭建社会心理服务与心理援助平台。推广“互联网+心理健康”服务，搭建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平台。通过热线、网络、APP、公众号等为居民提供公益性心理援助服务。将市级心理援助热线（7601000）同时并入烟台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烟台市精神卫生中心要确保心理援助热线24小时正常运转，为市民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及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县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要在2021年底前开通服务热线。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扩大心理服务平台的社会影响力和利用率。（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九、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市、县两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包括精神卫生中心和承担精神卫生社会防治职能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公共卫生职能，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普遍设置精神（心理）科，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心理咨询室。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托综治中心普遍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通过购买服务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规范建设心理辅导室，鼓励通过“校社合作”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心理服务机构，为师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服务人员培训，规范发展心理服务机构和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心

理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志愿组织的合作机制,形成连续性服务链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分别负责)

十、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对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科普宣传、人员培训等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要加强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投入,完善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网络。将重度抑郁症纳入医保门诊慢性病病种保障范围。探索使用医保卡个人账户节余资金支付心理咨询、心理评估等心理健康服务费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烟台市委
宣传部



中共烟台市委
政法委员会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
教育局



烟台市
公安局



烟台市
民政局



烟台市
司法局



烟台市
财政局



主送：各县市区（委）卫健局、宣传部、政法委、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